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19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月22日16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，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22日